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6-04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招商及产业生态塑造服务项目（第二期）（第一包）

甲　　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7.10

合 同 书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招商及产业生态塑造服务项目（第二期）（第一包）中所需合成生物、脑机接口、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等集聚区招商及产业生态塑造以 BJSJ-2026-CP012/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 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名称：招商及产业生态塑造服务项目（第二期）

2.服务内容：

1）聚焦合成生物、脑机接口、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等区域重点产业方向，深度挖掘优秀国内外前沿领域企业，持续跟踪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精准开展强链、补链、延链招商。紧密对接企业扩张布局与投资发展意向，通过产业要素精准匹配，推动优质企业入库培育，构建全链条、全生态、现代化的重点产业集群，为产业能级提升与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积极联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与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整合导入专家智库、龙头企业、行业活动等高端资源，组织项目路演、专业论坛及产业招商活动，搭建高效协同的产学研用交流平台，推动重点产业在未来科学城及昌平全域集聚发展、生态成型。

2）全面推进合成生物、脑机接口、创新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运营管理，协助完成财源建设及新设企业引育等目标任务。保障产业孵化器与公共服务平台规范高效运营，赋能科技成果转化与项目产业化落地。协助开展各类政务考察、商务接待与合作对接工作，强化与产业基金、政务服

务、财务、知识产权及专业平台的协同联动，重点支持领域内优质项目，引进一批具备新质生产力特征的企业落地昌平，构建资本赋能、产业服务、专业招商一体化联动机制，实现多维度、全链条赋能。

3）持续完善合成生物、脑机接口、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等产业生态体系，统筹推进五大公共服务平台的常态化运营、专业化管理与规范化保障：一是负责高通量菌株构建筛选平台的日常运营与服务保障，为科研机构与创新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药物筛选及生物创制服务；二是负责质谱检测技术应用平台的运维管理与能力保障，为生物制造、临床诊断和临床研究、生命科学研究等提供高精度、高效率检测服务，在质谱检测、数据分析及设备维护等方面提供检测及分析服务；三是负责医用材料生物制造科创平台的运营管理与效能提升，聚焦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方向，持续保障平台研发、中试、应用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动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产品制剂及功效评价等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转化，助力医疗器械、美丽健康、组织再生与修复以及干细胞等产业升级；四是负责一站式基础服务平台的运维优化与服务供给，为企业提供金融、政务、财税、知识产权等全方位专业化服务，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发展效能；五是负责产业生态链接平台的运营组织与生态培育，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产业对接、生态交流等活动，促进企业协同合作，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融通，构建紧密高效的产业生态网络；六是负责脑机接口创新展示中心的空间规划建设以及运营，为脑所及脑机接口企业提供展示交流平台，促进脑机企业集聚昌平。

4）提供全方位、管家式的产业发展服务。一是深化行业研究与企业调研，持续开展行业细分赛道研究与重点企业调研，精准把握行业动态与企业需求，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加强商务对接与创新交流，推动产业合作与创新发展。二是加强品牌宣传与产业生态活动，通过组织或参加行业论坛、前沿技术交流会等系列活动，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展示

产业发展成果。同时，加强对产业生态活动的宣传与推广，吸引更多优质资源汇聚昌平。三是优化区域重点企业服务，为昌平区入驻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精准化的基础服务、政策宣讲以及产业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四是强化商务考察与合作：积极开展招引区外企业考察与商务对接工作，加强与外地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引进更多优质项目与资源，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5）全力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及发展。项目服务团队成立专项工作办，配置相应人员，对区内的重点方向重点项目进行一对一专人定点对接，全流程、全要素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积极配合重点企业兑现招商承诺和优惠政策，积极协调解决人才落户、子女入学、住房保障、交通出行等问题，为昌平区创新药及数字医疗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成果要求

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佰肆拾陆万元

分项价格：详见报价表

三、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

（1）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80%的发票和发票验票凭证（盖章），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即人民币 1168000 元，大写金额为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 。

（2）第二次付款：活动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合同剩余20%价款的发票和发票验票凭证（盖章），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即人民币 292000 元，大写金额为 贰拾玖万贰仟元 。

（3）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供发票验票凭证（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发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税　　号：111102210573729l3X

开 户 行：工行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0200292309100007390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238号

电话：010-89750800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8909200137597

4.发票类型及开票内容

（1）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开票内容：服务费

5.结算以人民币进行，付款可采取支票、电汇等方式。

6.乙方提供的发票如出现税务问题，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7.乙方的收款账户等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条件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合同一般性条款、报价表、公司资质、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 AI 加速中心 D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需提供给甲方的有关服务。

(4) “甲方”指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署中标合同所有文件，中标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实体）作为乙方签署中标合同所有文件，中标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6) “项目”指本次招标“招商及产业生态塑造服务项目（第二期）（第一包）”项目。

(7) “天”指日历天数。

(8) “最终验收”指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后，甲方对项目服务的最后确认过程和相关手续。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中标项目包/项目名称）。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中标项目包/项目名称）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的全部权利归于甲方。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提供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乙方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概念、方法、方式、策略或格式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并且如该知识产权包括在交付成果中，甲方可以在使用交付成果时使用该知识产权。如甲方将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向甲方以外第三方公

开或分享，应删除乙方公司名称、企业标识或其他乙方身份信息，仅将其作为甲方作品进行披露。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成果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包括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该争议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6.3 合同第 6 条的规定不因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8. 保证

8.1 乙方保证将以与行业最佳实践一致的适当、专业方式，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和技能提供合同项下服务。

9. 合同修改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等）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转让

10.1 除非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分包

11.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可以分包，乙方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确保甲方对于合同项目进度和质量等方面的掌控。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中已

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服务期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由于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期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服务，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违约赔偿及索赔

13.1 除本合同第 17 条规定的情况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13.2 甲方应依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甲方每月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利息。

13.3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就本合同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包括适用赔偿费），不高于甲方就相关服务和／或交付物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

任。

13.4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14.保密条款

14.1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终止，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4.2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系指与一方业务、商业计划、规章制度、策略、商业秘密、运营、档案、财务、资产、技术以及能够揭示一方现有或将来之产品、服务、应用和操作方法赖以被开发、运用或操作的流程、概念、方法、格式、技术或技巧的数据或信息有关的所有信息。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在披露方提供该保密信息时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被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2)非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时已经合法拥有的信息;

(3)在披露方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收方通过其他有权披露该保密信息的途径已经知晓的信息;

(4)接收方非基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单独开发的信息。

14.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亦应受本合同的约束，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并仅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违约金外，如不足弥补损失，另行赔偿。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予以纠正。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不可抗力

16.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4条、15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

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就乙方未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
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招商及产业生态塑造服务项目（第二期）（第一包）		
合同事项概述	全力推动合成生物制造、脑科学与脑机接口、细胞与基因治疗、医疗器械等细分赛道，及G6科创走廊、G45产业走廊等重点项目的提速提质发展，助力区域经济稳步增长。		
合同相对方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460000	资金来源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过会时间及会议名称	2026年6月29日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第13次专题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承办处室及经办人	处室：生命科学服务处 经办人：冯炳然，		
承办处室负责人意见	意见：同意 签 字： 2026年7月8日		
办公室主任意见	意见： 签 字： 2026年7月10日		

附：《合同法律文书审核意见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田毓 作为我方签订合同的合法代理人，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代理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生命科学服务处 经办合同的签订事宜。委托人保证受托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田毓_____（签字）

委托人单位：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法律文书审核意见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招商及产业生态塑造服务项目（第二期）（第一包）《政府采购合同》（乙方：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审核意见	本合同内容表达了双方就所涉项目服务事宜达成的一致意见，属于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有如下提示： 一、合同内容属技术性，建议双方认真核对，避免因疏忽等原因出现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内容。 二、提请贵委注意，如对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争议，对格式合同提供方不利的解释优先。 三、在贵委此前履行同类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分歧或问题，建议双方商讨对本份合同加以完善，避免同样的分歧或问题在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再次产生。 签字：刘俊宁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